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，董事张良成先生因事请假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会临时负责人胡斌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